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學生宿舍短期臨時管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86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名額：

一、學生宿舍短期臨時人員1名(支相當約僱4等25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為月支33750元，內含

勞、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)。

二、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如補助減少即停止合約)，並備取若干名（達甄選錄取成績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，如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時通知僱用）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 一、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 二、品行端正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不得具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

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）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

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情事。

 三、具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 四、具備電腦操作能力，例如熟悉word、excel及網路應用等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。

 五、做事細心且配合度高能機動處理相關業務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 一、協助學生輔導及管理工作。

 二、學生宿舍管理及輪值(須輪值夜班入住學生宿舍，輪值時間須配合學校作息與處室業務需求，請詳本校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)。

 三、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工作。

 四、學生宿舍器材及設備管理工作。

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待遇：簽訂勞動契約，比照約僱人員250薪點支薪。

陸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http://web.dgpa.gov.tw/）及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kvs.ttct.edu.tw/）。簡章請

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（報名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格式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）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以掛號寄達（或親自送達）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臺東市體中路1號，TEL:089-383629# 1521、1522(工作內容請洽分機1108)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投件者應自行估算寄逹時間，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送達者，視同逾期）。

 二、方式：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，請以 A4紙張影印，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：

 （一）報名表

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請印於同ㄧ面）

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 （四）其它（如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證書等）。

 （五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或具原住民身份者、男性役畢或免役者應附證明文件。

捌、合於任用資格條件者，經本校初審後擇優通知面試，為避免影響應徵者面試權益，聯絡電話

請註明清楚，並請保持暢通，未留聯絡電話或無法連繫者將不予面試。

玖、甄試方式：

 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 二、甄試方式及分數比率：報名表隨到隨面試。本甄試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100。

 三、甄試內容：口試內容為學校行政業務相關知識(50%)、青少年學生輔導與危機處理(50%)。

 四、上列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(70分)，該職缺得從缺，或再次辦理甄選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

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。

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7日內，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（含胸部Ｘ光透視合

格），若體檢不合格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

參加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【附錄】

**公務人員任用法(112年2月15日修正)**

第 28 條

1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1.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2.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3.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4.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**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111年6月8日修正)**

第21條

1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1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2. 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